

(上接A10版)

心员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参与数量  
如瑞1号及如瑞2号合计认购数量约为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28%,即250,817股,募集资金额为28,264,567.73元(不含新发配售经纪佣金)。

3、限售期限  
如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如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上海本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获配共计176,596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92%,获配金额共计11,900,490.55元(不含新发配售经纪佣金)。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9,276,8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6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7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5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45元/股(按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31.60%(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230.26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IPO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8)。《关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6)。《网下投资者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7)。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共计17,232.6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8),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178.4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30.00
律师费	604.8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4.1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9.26
合计	17,232.66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6,495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57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3,2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98010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531,200.0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71,90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122.908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122.908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90,00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1,909.7万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信息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054号)。上述财务报告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投资者想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74号《审阅报告》,该内容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并自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数据起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司公告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说明
流动资产(万元)	52,677.10	41,065.79	28.21	不适用
流动负债(万元)	11,330.81	16,078.52	-29.53	不适用
资产总额(万元)	73,306.35	62,293.97	17.68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4	22.80	-6.06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0.40	29.95	-9.5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8,348.13	43,638.33	33.71	主要系2022年1-9月净利润累积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9	7.56	33.64	主要系2022年1-9月净利润累积所致
营业收入(万元)	51,938.39	38,761.02	34.02	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量持续增加
营业利润(万元)	16,804.86	9,308.78	69.0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万元)	16,683.58	9,936.09	67.9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净利润(万元)	14,647.03	8,791.63	66.6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47.03	8,791.63	66.6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15.44	8,746.66	63.6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1.52	66.46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1.51	66.2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2	22.53	61.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7.68	1,894.88	111.5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且收款情况良好所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33	109.0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且收款情况良好所致

注:涉及百分比变动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据的差值。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湖北支行	4569633728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004093430
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69342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0000603996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200113011502001
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809306666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司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合同法定程序的重大交易,且没有发生未披露的披露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更。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不存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与承销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十)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十一)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十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十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十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十五)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十六)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十七)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十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十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十)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十一)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十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十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十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十五)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十六)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十七)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十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二十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十)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十一)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十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十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十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十五)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十六)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十七)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十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三十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十)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十一)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十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十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十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十五)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十六)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十七)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十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四十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十)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十一)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十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十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十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十五)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十六)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十七)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十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五十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十)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十一)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十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十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十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十五)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十六)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十七)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十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六十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十)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十一)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十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十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十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十五)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十六)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十七)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十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七十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十)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十一)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十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十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十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十五)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十六)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十七)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十八)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八十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九十)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九十一)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九十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九十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九十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九十五)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

(九十六)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发行与承销资格。